

目 錄

	頁
如何設定時刻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	119
如何設定日子	123
秒錶	124
單次時間鬧鈴	126
視距儀	129
測距儀（適用於錶環上有測距儀刻度盤的機型）	131
更換電池	133
規格	135

☆有關手錶的保養，請參閱附帶的全球保用證和使用說明中“注意保護您的手錶質量”部分。

精工錶 機件編號 7T62

■時刻/日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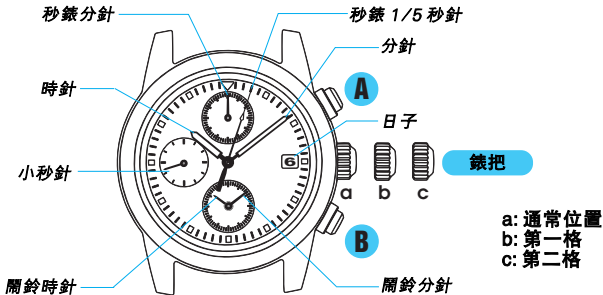
■單次時間鬧鈴

可設定成在未來 12 小時內指定的時間來到時只發響 1 次。

■秒錶

可以 1/5 秒為單位，最多計測到 60 分鐘。還可以測量分段點時間。

圖
母



如何設定時刻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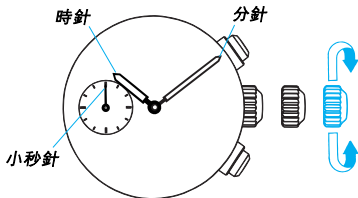
●本錶的以下設定工作都是錶把在第二格位置時進行的。

- 1) 主時刻設定
- 2) 鬧鈴指針調整
- 3) 秒錶指針位置調整

在錶把被拉出到第二格時，務必同時檢查和調整 1) 和 2)，然後根據需要調整 3)。

錶把 在秒針指到 12 點鐘位置時，把錶把拉出到第二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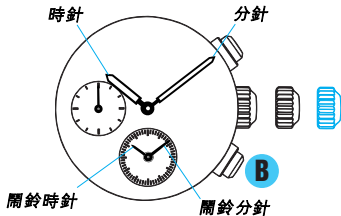
1. 主時刻設定



錶把 旋轉錶把以設定時針和分針。

1. 當秒錶正進行測量時，如果錶把被拉出到第二格，則秒錶指針將自動回到“0”。
2. 在鬧鈴設定後，如果錶把被拉到第二格，則鬧鈴指針將旋轉而指向現在時間。
3. 考慮到設定鬧鈴指針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所需要的時間，指針應該設定在比現在的時刻提前幾分鐘的時刻上。
4. 當設定時針時，務必確認上午(AM) / 下午(PM)的設定是否正確。本錶每 24 小時換一次日子。
5. 當設定分針時，應該先使其比所需要的時間推前 4 到 5 分鐘，然後再轉回到準確的分鐘上。

2. 鬧鈴指針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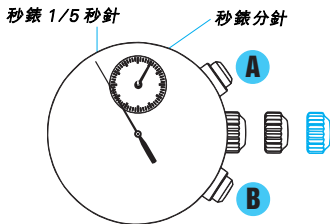
☆ 把鬧鈴指針設定在主時刻指針所指的
時間上。

B 反復按壓此按鈕，以把鬧鈴指針設定
在主時刻指針所指的時間上。

* 如果按住按鈕 B 不放，鬧鈴指針將
快速移動。

3. 秒錶指針位置的調整

☆如果秒錶指針位置不在“0”上，請按下列步驟將其調到“0”位置。



- A** 按壓此按鈕 2 秒鐘。
* 秒錶分針將旋轉 1 整圈。
- B** 反復按壓此按鈕以把秒錶分針設定在“0”位置。
* 如果按住按鈕 B 不放，指針將快速移動。
- A** 按壓此按鈕 2 秒鐘。
* 秒錶 1/5 秒針將旋轉 1 整圈。
- B** 反復按壓此按鈕以把秒錶 1/5 秒針設定在“0”位置。
* 如果按住按鈕 B 不放，指針將快速移動。



- 按壓按鈕 **A** 2 秒鐘，鬧鈴和秒錶指針將按以下順序重新被調整。

鬧鈴指針

* 鬧鈴指針
前進 12 小時。

秒錶分針

* 秒錶分針
將旋轉 1 整圈。

秒錶 1/5 秒針

* 秒錶 1/5 秒針
將旋轉 1 整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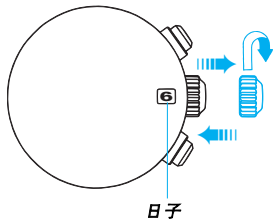
* 所有調整工作完成後，請檢查主時刻和鬧鈴的指針是否指向同一時間。

錶把

依照報時信號將其推回通常位置。

如何設定日子

●在設定日子之前，務必先設定好主時刻。



錶把

拉出到第一格。



按順時針方向旋轉直到所需要的日子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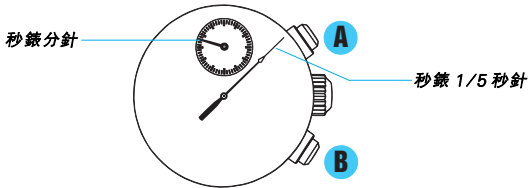


推回到通常位置。

1. 在 2 月和 30 天的月份之月末，需要調整日子。
2. 不要在晚上 9:00 到凌晨 1:00 之間調整日子。否則日子的轉換可能會異常。
3. 在錶把處於第一格時，不要按壓按鈕 B。否則將移動鬧鈴指針。

秒錶

- 可以 1/5 秒為單位，最多計測到 60 分鐘。
- 60 分鐘後，將從“0”開始計數，如此反復到 12 個小時。



☆在使用秒錶前，務必檢查錶把是否在正常位置，以及秒錶指針是否回到“0”位置。

*在秒錶回到“0”時，如果秒錶指針尚未返回到“0”位置，請按“如何設定時刻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的步驟進行操作。

標準的測量

A
開始



A
停止



B
回位

累計的已過時間的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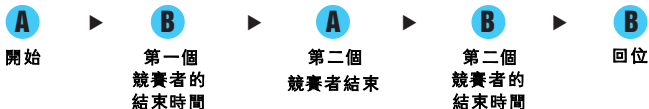
* 按壓按鈕 A, 可使秒錶再開始和停止反復進行。

分段點時間的測量



* 按壓按鈕 B, 就可以反復進行分段點時間的測量和解除。

同時測量兩個競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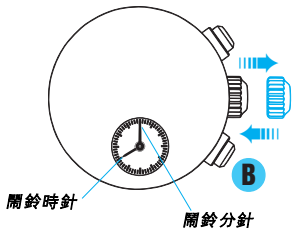
單次時間鬧鈴

- 可設定成在未來 12 小時內指定的時間來到時只發響 1 次。
- 鬧鈴時間可按 1 分鐘為單位來設定。

鬧鈴時間的設定

☆ 在使用鬧鈴前，務必檢查鬧鈴指針是否調整在現在時間上。（參照“如何設定時刻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

圖
示



錶把

拉出到第一格。

B

反復按壓此按鈕以設定所需要的鬧鈴時間。

* 如果按住按鈕 B 不放，鬧鈴指針將快速移動。

錶把

推回到通常位置。

* 鬧鈴將自動起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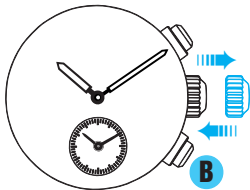
1. 單次時間鬧鈴不能設定成超過現在時間 12 小時以上。按住按鈕 B 不放, 可以使鬧鈴指針快速前進。當指針指到現在時間時, 指針將停止, 而鬧鈴解除在這種情況下, 先鬆開按鈕 B, 然後再按住該按鈕以把指針設定到所需要的時間上。
2. 當錶把處於通常位置時, 如果鬧鈴處於解除狀態, 則鬧鈴指針將指向現在時間; 如果鬧鈴處於起動狀態, 則指向指定的鬧鈴時間。

● 如何停止鬧鈴

在指定時間來到時, 鬧鈴將發響 20 秒鐘。發響停止後, 鬧鈴將自動解除。若要以手動使其停止, 按壓按鈕 A 或 B。

1. 當秒錶進行測量時, 鬧鈴的響聲與平時不一樣, 但這並不是故障。
2. 當鬧鈴發響時, 按壓按鈕 A 或 B 將只停止鬧鈴, 而不涉及秒錶操作。

● 如何取消設定的鬧鈴時間



錶把 拉出到第一格。



B

按住此按鈕不放直到鬧鈴指針停止並指向現在時間。



錶把 推回到通常位置。

* 若要修改您設定的鬧鈴時間，請按“鬧鈴時間的設定”中規定的步驟操作。

視距儀

(適用於錶盤上帶視距儀刻度盤的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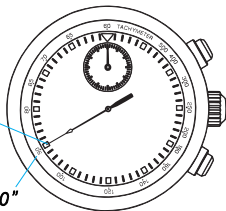
若要計量自動車的時速

- 1 利用秒錶計算出走 1 公里或 1 哩需要多少秒鐘。
- 2 由秒錶秒針指示的視距儀刻度顯示每小時的時速。

例 1

秒錶秒針：
40 秒鐘

視距儀刻度：“90”



“90”(視距儀刻度數) × 1 (公里或哩)
= 90 公里/小時或哩/小時

- 視距儀刻度只有在需要的時間短於 60 秒鐘的情況下方可使用。

例 2：若測量距離超過 2 公里或 2 哩，或者不到 0.5 公里或 0.5 哩，秒錶秒針在視距儀上指向“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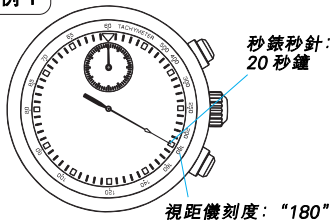
“90”(視距儀刻度數) × 2 (公里或哩) = 180 公里/小時或哩/小時

“90”(視距儀刻度數) × 0.5 (公里或哩) = 45 公里/小時或哩/小時

若要計量每小時的工作效率

- 1 利用秒錶計算出完成一項工作所需要的時間。
- 2 由秒錶秒針指示的視距儀刻度顯示每小時完成工作的平均數。

例 1



“180”(視距儀刻度數) × 1 項工作 =
180 項工作/小時

例 2：若在 20 秒鐘內可完成 15 項工作：

“180”(視距儀刻度數) × 15 項工作 = 2700 項工作/小時

測距儀

(適用於錶環上有測距儀刻度盤的機型)

- 測距儀可提供一個某一地點離發光源和發聲源相距的大致距離。
- 測距儀顯示的是從本人所在位置到某一個發光和發聲物體之間的距離。例如，它可以表示到達某一正在發生閃電之處的距離。其方法是，計算從看到閃電到聽見聲音所經過的時間。
- 當閃電出現後，其聲音立即以每秒鐘 0.33 公里的速度傳過來。故離光源和生源的距離可根據兩時間的差計算出來。
- 按照本測距儀的刻度盤上的規定，聲音的傳播速度為每三秒鐘 1 公里。*

* 在溫度為 20°C (68 °F) 的條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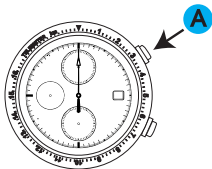
本測距儀只能表示一個某一地點離發生閃電處的大致距離。因此，不可作為如何避免閃電危險發生的參考。此外還要注意，聲速在不同的地點，其速度也會發生變化。

如何使用測距儀

使用之前，先確認秒錶是否被設定回位。

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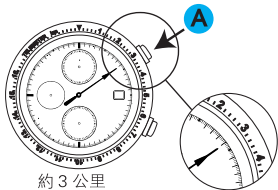
(閃電光)



- 1 看到閃電後立即按壓按鈕 A 以啟動秒錶。

停止

(打雷聲)



- 2 聽到聲音後，再按壓按鈕 A 以使秒錶停止走行。
- 3 讀出秒錶秒針正指向的測距儀刻度盤讀數。

請注意，秒錶秒針以 1 秒鐘間隔移動 (根據機型)，故它有時會偏離測距儀的刻度數。測距儀刻度盤只能用於當測得的時間少於 60 秒鐘的時候。

更換電池

3
年

為手錶提供電能的微型電池可持續約 3 年。但因在工廠已將電池裝入測定其機能及操作狀況，故在您購入後，其實際壽命比所指定的時間短。當電池耗盡時，務必儘快地更換以防止出故障。有關電池之更換，建議您與精工專門店聯絡，訂購精工 SR927W 電池。

- * 如果秒錶每天使用 2 小時以上，鬧鈴每天發響時間在 20 秒鐘以上，電池壽命可能短於規定的期限。
- * 在換上新電池後，請設定時刻/日曆和鬧鈴，並調整秒錶指針位置。

● 電池壽命指示燈

當電池壽命快到儘頭時，小秒針不再以通常的 1 秒鐘間隔走動，而是開始以每下走兩秒鐘的方式走動。出現這種情況時，請儘快更換電池。

- * 當小秒針以每下走兩秒鐘的方式走動時，即使鬧鈴被起動也不會發響。這並非異常。
- * 即使小秒針以每下走兩秒鐘的方式走動，本錶仍能準確計時。

 **注意**

- 不要卸下錶內的電池。
- 若需要拿出電池時，務必將其放在兒童觸及不到之處。若兒童吞下電池，應立即找醫生來進行處理。

 **切忌**

- 不要使電池短路，亦不要改造或加熱電池，不要將電池投入火中，以免電池爆炸，或變熱而導致失火。
- 本錶電池為非充電性電池。切忌為其充電，以免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電池。

規格

1. 晶體頻率振蕩器..... 32,768 赫茲 (每秒周波)
2. 走快/走慢 (月率) 正常溫度下為 ± 15 秒鐘 ($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3. 鬧鈴精確度..... ± 1 分鐘
4. 操作溫度範圍.....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5. 驅動系統..... 步進馬達, 四個
6. 顯示系統
 - 時刻 / 日曆..... 時針, 分針和小秒針
日子以數字顯示。
 - 秒錶..... 最大可測量 60 分鐘。
秒錶分針和 $1/5$ 秒針
 - 單次時間鬧鈴..... 鬧鈴時針和分針
7. 電池..... 精工 SR927W, 1 個
8. 集成電路..... C - MOS - IC, 1 個

* 為產品改良起見, 有關規格可能有所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